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告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3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屹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32,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数）的 14.173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统计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38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51%；反对 3,806,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34%；弃权 38,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38,38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51%；反对 3,806,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34%；弃权 38,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5%。

关联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黄超颖

经办律师：_____

张丽梅

年 月 日